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陳品辰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5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haaa1009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07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J00P001351_1140007519_114D2002638-01.pdf、
114J00P001351_1140007519_114D2002639-01.pdf、
114J00P001351_1140007519_114D200264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
一條條文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及衛生福利部來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4日衛部救字第1141360346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原社課 收文:114/02/20



1140002848

有附件